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解除股票质押及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唐开健唐开健	是	3,070,000	3.85	1.26	2023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718,000	5.91	1.94	2023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00,000	2.26	0.74	2024年07月01日	2026年06月2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588,000	12.02	3.94	——	——	——

注：上表中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唐开健	是	5,970,000	7.48	2.45	否	否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12月2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是	5,530,000	6.93	2.27	否	否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12月2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1,500,000	14.41	4.72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9,807,742	32.75	37,588,000	39,500,000	49.49	16.21	0	0.00	0	0.00
合计	79,807,742	32.75	37,588,000	39,500,000	49.49	16.21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限售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协议及解除质押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0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29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下同）	7,2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6,1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广德农商行”）签订2项《保证合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新材料”）在广德农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2,5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广德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7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实际为广德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2,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文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8QF6EX2F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16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83.81	37,255.60
	负债总额	41,267.49	31,871.45
	资产净额	8,016.32	5,384.15
	营业收入	51,527.38	134,334.06
	净利润	2,545.14	1,12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

广德新材料与广德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6000061220260019号、600006122026002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2,5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二）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范围：均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广德农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广德农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德新材料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广德新材料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广德新材料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86,16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9,739.11万元）的84.7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2,66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13%；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9月29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晶合集成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13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6月4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026年6月8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6月30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630/2026063000124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630/202606300012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216,167,000股（最终发行股数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21,616,7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194,550,3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自上市日起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后起30日内，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按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不超过32,425,000股H股。在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248,592,0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最高不超过每股32.3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6年6月30日开始，预计于2026年7月7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7月9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nexchip.com.cn）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7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8,18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7,585.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6元/股~24.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6年6月26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18,18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最低价为24.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7,585.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4.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45.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4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回购最高价格7.7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0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0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5.6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6元/股~10.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6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最高成交价为10.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6元/股，成交总金额约999.87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同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吕正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吕正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吕正风、隋冠男、王爱国、方玉峰、季猛。

2、提名委员会委员：吕正风、孟双、王爱国、方玉峰、季猛。

3、审计委员会委员：宋昌明、马正清、王爱国、方玉峰、季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宋昌明、闫金安、王爱国、方玉峰、季猛。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方玉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季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正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吕正风先生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吕正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华先生、徐良振先生、李文超先生、王兵先生、李盛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谭树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张华先生、徐良振先生、李文超先生、王兵先生、李盛吉先生、谭树青女士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吕正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隋冠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范基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隋冠男女士、范基莉女士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韩彩田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韩彩田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吕正风先生：男，汉族，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隋冠男女士：女，汉族，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谭树青女士：女，汉族，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1月-2020年11月任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11月-2022年9月任烟台南山学院财务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板带事业部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华先生：男，汉族，1964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南山铝业中厚板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南山铝业板带事业部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良振先生，男，汉族，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氧化铝高级技师。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氧化铝公司分解车间技术员、副主任；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氧化铝公司蒸发车间副主任；2010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氧化铝公司分解车间主任；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任氧化铝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任氧化铝公司设备安全总监；2022年2月至2023年1月任氧化铝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氧化铝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文超先生：男，汉族，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南山电解厂厂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安全环保总监；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电解铝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电解铝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兵先生，男，汉族，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8年3月任电力总公司东海热电厂电气运行副主任、运行部副主任、主任；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电力总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电力总公司东海热电厂厂长助理；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任电力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送变电公司经理；2022年2月至2025年9月任电力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电力总公司总经理。

李盛吉先生：男，汉族，1996年出生，本科学历。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息披露主管，2024年1月至今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范基莉女士：女，汉族，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韩彩田女士：女，汉族，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2013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南山集团财务综合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26年6月任财务审计经理。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2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2026年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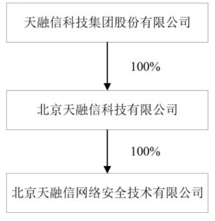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374.55	641,065.04
负债总额	313,131.10	300,209.60
净资产	333,021.67	340,630.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38.38	257,852.55
利润总额	-17,476.35	5,331.88
净利润	-8,152.48	9,339.91

4、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2026年度，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累计担保余额为8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总额度为6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保证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度，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总额度上限为14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8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722,333,700股为基数，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且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2,3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366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2	08XXXXX887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3	08XXXXX79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	08XXXXX651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

咨询联系人：江永涛、廖丹

咨询电话：0599—8736341

传真电话：0599—873696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三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60626T00024001），为高要华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二）授信申请人（被担保人）：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且已审批的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6%，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体股东赠送接待参观服务体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感谢广大股东对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便于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并体验公司“赛孚城应急体验场馆（武汉馆）”，公司决定以免费方式向全体股东赠送接待参观服务体验一次，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6年7月10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具体实施方案

1、赛孚城基本情况

本次开放“赛孚城应急体验场馆（武汉馆）”，基本情况如下：

武汉赛孚城位于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发展二路11号，该场馆曾荣获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湖北省应急安全科普教育基地、武汉市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武汉市应急安全科普教育基地、武汉市科普教育基地等荣誉。

如需了解更多内容请参阅公司官网（www.xianhengguoji.com）。

2、申领起止时间

申领时间为2026年7月11日08:00至2026年8月31日17:00。在申领时间内未进行本次活动申领登记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3、申领方式

活动期间，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7月11日08:00起，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登记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

4、身份确认

根据参与股东申请及提交的股东身份资料核实确认后，公司将以短信的方式发送给各位股东。若股东遗失或误删短信电子凭证，请与接待热线联系，我们将做身份核对和补发工作。

5、温馨提示

公司将会对股东登记信息进行认真核对，重复登记的股东以最后一次登记信息为准，每位股东只可享受一次活动。登记信息错误或者不完整等核对无法通过的情形，公司将无法安排参观服务体验活动，感谢理解和配合！

三、活动咨询方式

股东在申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咨询：0571-87666020；咨询时间为工作日09:30—16:30。

四、接待参观服务

根据股东的预约时间，公司将于2026年7月1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每周二及周四（工作日）在赛孚城应急体验场馆（武汉馆）各安排一次接待参访活动。股东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选择时间参观武汉馆。若活动举行过程中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股东谅解。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磁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聚能磁体，证券代码：875078。公司持有聚能磁体29,600,000股，持股比例为34.82%。聚能磁体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提示如下：

一、聚能磁体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展

2026年6月25日，聚能磁体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聚能磁体股票自2026年6月26日起停牌。

2026年6月29日，聚能磁体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6060063）。北交所已正式受理聚能磁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6年6月2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839。

二、风险提示

1.聚能磁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聚能磁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